

陆丰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陆丰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申报、批复、实施、支付管理,明确市人民政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项目实施主体的职责,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针政策,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央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拨付的用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建设资金。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对产业园项目资金进行管理监督的部门和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第三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拨付、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分工及职责

第四条 陆丰市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督导检查，负责落实监管责任：

（一）负责所管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落实监管责任，负责对所管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掌握使用进度，开展督导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核查。

（三）负责本辖区内产业园项目监督管理、自评自查和验收标准与操作规范等文件的审批、发布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辖区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

（五）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报告产业园建设管理情况、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负责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项目验收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审批和提交。

（七）统筹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整合各方资源，必要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推动陆丰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

第五条 广东省陆丰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代表陆丰市人民政府对产业园进行日常管理，加强产业园项目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服务，及时处理项目建设

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一）负责整个产业园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推进，统筹产业园科技、品牌、形象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

（二）负责产业园公共信息发布，如园区招投标公告、工程监理、产业园建设经验与亮点、联农惠农成果等。

（三）负责所辖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资料跟踪、收集、归档与保存，协助收集、整理各实施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核查等工作所提供的材料文件，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

（四）负责遴选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及验收等，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和国家农业农村部。

（五）对产业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条 管委会办公室设在陆丰市农业农村局，主要开展以下常务性工作：

（一）组织编制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

（二）组织各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管委会备案，负责监督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三）及时向陆丰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监督管理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四）为推动本辖区产业园项目建设实施提供必要服务。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的原则，采用“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财政贴息、折股量化”等方式投入使用。

第八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九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和弥补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实施单位和企业一般性支出（包括日常办公、人员工资福利等）和偿债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由产业园管委会统筹，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一般情况下应从项目库中筛选。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方向，避免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产业园申报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组织相关资料编写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对本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进行材料和现

场审查核实，并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审定，签署意见后上报产业园管委会。

第五章 项目批复

第十三条 产业园管委会审核后对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公示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人；②各实施主体的建设内容、资金额度。

第十四条 公示完成后，由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向农业农村部备案，待农业农村部批复后再下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市直部门与各实施主体。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复文件的要求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的审批、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各实施主体负责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并确保自筹资金按规定比例投入。

第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要求，产业园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建设、装备及材料的采购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二十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可实行邀请招标或市场询价等形式：

（一）技术要求复杂，或者有特殊的专业要求的。

（二）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产业园管委会或市农业农村局以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

招标单位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单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第七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文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撤销的，按规定程序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变更或撤销请示，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后上报产业园管委会，经产业园管委会批复后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二十四条 产业园中期评估后，结合项目变更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修改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和国家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施工图或预算中央财政资金变更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央财政资金10%的，可自行调整。超过10%以上的，则按上述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变更。设备或服务类变更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或供应方提出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批复。超过10%以上的，则按上述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变更。

第二十六条 子项目的结余资金可用于该项目相关联内容的建设或允许在同一实施主体同一上级子项目内调整使用，但不得用于其他一级项目。确实需要调整至其他一级项目的，则按上

述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变更。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产业园管理单位按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成立专家验收组组织验收审核，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示范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三）项目变更情况。（四）施工和设备到位情况。（五）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准备情况。（六）竣工决算情况。（七）档案资料情况。（八）项目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之前，先由实施主体组织进行初验。初验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实施主体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报请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初验合格并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后，实施主体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统一汇总提交产业园管委会。

第三十一条 产业园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项目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步验收结论意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装订成册。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的组织：

（一）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产业园项目，组织竣工验收。

（二）项目验收由验收单位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建验收专家组，组织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或5人（含3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专家。

（三）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体、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妥善保管、提交项目正规发票、相关凭证和材料。

（四）专家组要听取各有关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它相关资料，实地查验建设情况，充分研究讨论，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第三十三条 专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考核，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填写项目验收表。

项目验收报告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项目概况，资金到位、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土建、田间工程及其他类项目建设情况，仪器设备购置情况，制度建设、操作规程及档案情况，项目实施与运行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与建议。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报告和项目验收表由3或5人专家组成员签字，报送项目验收组织单位。

第九章 支付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各实施主体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市财政部门按照产业园管委会批复文件、项目验收结果及资金拨付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实施主体要按照产业园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管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分为基础设施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和购买服务项目三大类。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含硬化道路及道路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申请应提交下列相关资料：支付申报表、施工合同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如有）、正式发票等财政直接支付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完成招投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支付审核表和合同，可申请支付预付款；实施期间，按项目实施进度，提交支付申请表、进度表等材料，可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验收且通过审核后，可申请支付工程尾款。

第四十条 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各类展示和生产大棚、智能冷库、检验检测和研发仪器设备、信息化设备、机械设备和水肥一体化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资金申请应提交下列相关

资料：支付申报表、合同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如有）、正式发票等财政直接支付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设备采购类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完成招投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支付审核表和合同，可申请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实施期间，按项目实施进度，提交支付审核表、设备采购付款文件等材料，可申请支付设备进度款；项目验收且通过审核后，可申请支付设备采购尾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产业园科技支撑服务、信息化平台、软件系统和品牌建设和推广服务。资金申请应提交下列相关资料：支付申报表、合同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如有）、正式发票等财政直接支付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购买服务类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完成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后签订正式合同，可提交支付申请表和合同，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项目验收且通过审核后，可申请支付服务费尾款。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凭合法发票及申请拨付资金时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规范的账务处理。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留存完整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资料档案。

第四十六条 产业园管委会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完成项目资料留存和整理。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档案资料应留存原件，确实没有原件的可留存复印件。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为确保产业园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牵头实施主体及相关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规范操作和有序运行。

第四十九条 产业园管委会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将对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综合绩效评估，作为下一年度有关业务分管部门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实施主体，优先安排中央资金、省级、市级、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项目资金。

第五十一条 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地方统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的资格、收回该项目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并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采用虚构事实和材料依据，骗取、侵占国家级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地方统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主体的责任人，视其具体情节和数额，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被取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格的实施

主体，3年内不得申报省、市、县级财政项目。

第五十三条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各司其职、各尽所责，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影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财政资金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市人民政府及市直各部门之前印发的文件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产业园管委会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